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授出日期」）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授予何志豪先生（「何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條件為授出購股權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股東批准（「定義見下文」），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之概要載於下文：

附有條件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45,000,000股股份
行使價	:	每股股份0.365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36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i) 由（及包括）緊接股東批准（「定義見下文」）日期後之日至（但不包括）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日（「期滿日」），可行使購股權首20%；

- (ii) 由（及包括）緊接授出日期第九個月屆滿後之日至（但不包括）期滿日，可行使購股權額外20%；
- (iii) 由（及包括）緊接授出日期第十五個月屆滿後之日至（但不包括）期滿日，可行使購股權額外30%；及
- (iv) 由（及包括）緊接授出日期第二十一個月屆滿後之日至（但不包括）期滿日，可行使購股權餘下的30%。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何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何先生權利，按照其條款，最多可認購45,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8.42%。因此，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個別參與人將獲授之購股權全數被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東批准」），如情況適用者，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須就此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俊霖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 僅供識別